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948 號

聲 請 人 潘信宏
潘約靜

上列聲請人因不服憲法法庭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不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1 號裁定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黃昭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